

01113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四卷

民族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四卷

民族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一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4. 1. 24—1986. 9. 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杨昌雄 (苗族) 刘廷福 (回族) 陈吉顺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永家 白俊德 (回族) 刘 昕 杨国斌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罗德仁 (布依族) 姚荣居 (布依族) 黄义仁 (布依族)

黄汉林 高智广

第二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 9. 5—1988. 6. 1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刘廷福 (回族) 陈吉顺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俊德 (回族) 石道本 刘宝福 汪克强 李 华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德仁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布依族) 金福华

侯正中 欧正清 唐保琦 顾永芳 (苗族,女) 黎光武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白俊德 李 华

第三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8. 6. 15—1993. 3. 8)

名誉主任委员会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黄天印 (布依族) 吴嘉甫 (布依族) 王由植 (布依族)

委员 张传瑞 黎光武 (布依族) 李 怡 陆道邦 (水族) 白俊德 (回族) 石道本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李汉堂 杨国斌 (布依族) 顾永芳 (苗族,女)

唐保琦 李 华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吴嘉甫 白俊德 李 华

第四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3. 3. 9 —)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副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兰天权 (苗族) 胡显仁 蒙启良 (苗族)
王巩汉 陆道邦 (水族)
委员 罗富敏 (布依族) 李汉堂 宋恩鹏 (布依族) 葛寿来 郭俊明 (布依族)
孔凡英 (女) 刘泽渊 (布依族) 唐保琦 李 华 (布依族)

史志办公室主任 李 华

《黔南州志·民族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罗来隆 (布依族)
副组长 李 华 胡朝琴 (女、苗族) 陈文忠 (布依族)

编 写 小 组

主 编 李 华
编 辑 程新华 廖 劲 白映泉 李芳琦 (女) 张永淑 (女、回族)
图片编辑 李振川 罗显琼 (女、布依族)
撰 稿
概 述 李 华
大事记略 郭秀斌 (布依族) 廖 劲
第一章 布依族 李 华 赵道文 郭秀斌
第二章 苗 族 程新华 吴庆祥
第三章 水 族 白映泉 周惠革 (女) 张力甫 夏勇良
第四章 毛南族 白映泉 赵道文
第五章 瑶 族 张永淑 李珏伟 (女)
第六章 千人以上的民族 李 华 廖 劲 张永淑
第七章 汉 族 周惠革
第八章 反官抗暴 李芳琦
第九章 民族关系 夏逢魁 (布依族)
第十章 民族工作 夏逢魁
编 务 罗显琼 杨丽琴 付玉林 李时红 (布依族)
省志办验收 肖先治 水桂江 罗再麟

第四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3. 3. 9 —)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副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兰天权 (苗族) 胡显仁 蒙启良 (苗族)
王巩汉 陆道邦 (水族)
委员 罗富敏 (布依族) 李汉堂 宋恩鹏 (布依族) 葛寿来 郭俊明 (布依族)
孔凡英 (女) 刘泽渊 (布依族) 唐保琦 李 华 (布依族)

史志办公室主任 李 华

《黔南州志·民族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罗来隆 (布依族)
副组长 李 华 胡朝琴 (女、苗族) 陈文忠 (布依族)

编 写 小 组

主 编 李 华
编 辑 程新华 廖 劲 白映泉 李芳琦 (女) 张永淑 (女、回族)
图片编辑 李振川 罗显琼 (女、布依族)
撰 稿
概 述 李 华
大事记略 郭秀斌 (布依族) 廖 劲
第一章 布依族 李 华 赵道文 郭秀斌
第二章 苗 族 程新华 吴庆祥
第三章 水 族 白映泉 周惠革 (女) 张力甫 夏勇良
第四章 毛南族 白映泉 赵道文
第五章 瑶 族 张永淑 李珏伟 (女)
第六章 千人以上的民族 李 华 廖 劲 张永淑
第七章 汉 族 周惠革
第八章 反官抗暴 李芳琦
第九章 民族关系 夏逢魁 (布依族)
第十章 民族工作 夏逢魁
编 务 罗显琼 杨丽琴 付玉林 李时红 (布依族)
省志办验收 肖先治 水桂江 罗再麟

第四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3. 3. 9 —)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副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兰天权 (苗族) 胡显仁 蒙启良 (苗族)
王巩汉 陆道邦 (水族)
委员 罗富敏 (布依族) 李汉堂 宋恩鹏 (布依族) 葛寿来 郭俊明 (布依族)
孔凡英 (女) 刘泽渊 (布依族) 唐保琦 李 华 (布依族)

史志办公室主任 李 华

《黔南州志·民族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罗来隆 (布依族)
副组长 李 华 胡朝琴 (女、苗族) 陈文忠 (布依族)

编 写 小 组

主 编 李 华
编 辑 程新华 廖 劲 白映泉 李芳琦 (女) 张永淑 (女、回族)
图片编辑 李振川 罗显琼 (女、布依族)
撰 稿
概 述 李 华
大事记略 郭秀斌 (布依族) 廖 劲
第一章 布依族 李 华 赵道文 郭秀斌
第二章 苗 族 程新华 吴庆祥
第三章 水 族 白映泉 周惠革 (女) 张力甫 夏勇良
第四章 毛南族 白映泉 赵道文
第五章 瑶 族 张永淑 李珏伟 (女)
第六章 千人以上的民族 李 华 廖 劲 张永淑
第七章 汉 族 周惠革
第八章 反官抗暴 李芳琦
第九章 民族关系 夏逢魁 (布依族)
第十章 民族工作 夏逢魁
编 务 罗显琼 杨丽琴 付玉林 李时红 (布依族)
省志办验收 肖先治 水桂江 罗再麟

总序 一

黔南州是一个多民族山区。这里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土壤肥沃，资源丰富，山青水秀，溪涧纵横。在这 2.6 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 300 多万布依、苗、水、毛南、侗、瑶、汉等 30 多个民族。千百年来，各族人民在反抗民族歧视和压迫、剥削的斗争中，坚强勇敢、不屈不挠；在垦拓山区、改造环境、美化家园的社会实践中，勤劳奋发，朴实节俭；在日常生活交往中，诚恳相待，情真意挚；在文化艺术发展中，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明清和民国年间编修的 3 部州志和 9 部县、卫志（包括未正式印刷的志稿）中，最晚编修的《独山县志》距今已近半个世纪。这些旧志对当时的社会状况虽有一些记载，但或因政治观点的偏颇，或因调查范围的狭窄，资料零星、缺漏讹误尚多，特别是对民族经济的发展记述更少，在乡土民情的记述上，多有笼统、贬辱之词，外界对黔南的自然环境、社会风貌及历史演变进程了解较少。这对黔南山区的开发，无疑是不利的。

1949 年底至 1951 年 3 月，黔南各地先后获得解放。党的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民族政策逐步得到贯彻实施。1956 年 8 月 8 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立后，在州内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积极领导和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下，全州的经济、文化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贫穷落后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特别是八十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广泛深入贯彻，社会稳定、经济兴旺、文化繁荣的太平盛世景象已经明显展现出来。

1983 年初，中共黔南州委、州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继承中华民族“盛世修志”的优良文化传统，成立了党史和地方志合一的编史修志机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党史地方志征集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简称史志编委会和史志办），正式开始了全州的编史修志工作。此后，《邓恩铭烈士专辑》等党史专题资料陆续出版，同时拟定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篇目，并着手搜集资料。全州所辖的 12 个市县，即都匀市、独山、平塘、荔波、福泉、瓮安、贵定、龙里、惠水、长顺、罗甸等 10 县及三都水族自治县的编史修志工作亦相继展开。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是一部多卷集成的社会主义新型志书。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编纂指导思想，全面地、系统地、分门别类地、实事求是地记述黔南州各项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作为一方之“百科全书”，向人们提供贯古通今的综合资料信息，为各级党政领导因地制宜地实行科学决策，为各界人士了解、认识、研究黔南，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编史修志是一项任务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是州情的全面调查和综合整理，也是一项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近几年我州出版的《红军在黔南》、《邓恩铭烈士专辑》及《黔南州志·地理志》、《黔南州志·文物名胜志》等史志书籍，已引起各族各界人士的关注，并获得了各方面的好评，初步发挥了“资治、存史、育人”的功用，这不能不说是我们在

精神文明建设上的一个可喜的收获。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黔南州史志丛书的编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将使祖国的灿烂文化宝库更加绚丽多彩，它将在黔南的历史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中共黔南州委书记 邱耀国

1991.6.8.

总序二

作为第一代社会主义新型志书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是有史以来首次全面系统地记述黔南各民族在历史进程中重要的科学性资料著述，也是各界人士充分了解、认识、研究黔南的自然和社会的重要历史文献。

黔南，气候温和，资源丰富。山川秀丽，人杰地灵。这里，是布依、苗、水、毛南、侗、瑶、汉等 30 多个民族共同开发的山区；这里，是中共一大代表邓恩铭烈士的故乡；这里，是咸同年间农民起义的烽火燃烧得最旺的处所之一；这里也是日本侵略军践踏中华大地的一个终点。这里的人民勤劳勇敢，能耕善织，喜歌好舞。他（她）们在建设贫困山区的同时，也创造了多姿多彩的文化艺术。但在解放前，由于历史和社会的诸多原因，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都很贫乏，记载各族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实践活动和艰苦奋斗精神的史志资料，更是寥寥无几。

1949 年底至 1951 年 3 月，黔南各地先后获得解放。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下，全州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各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山区面貌日新月异，用志书向各族各界人民介绍自然和社会变化状况，汇报工作成就与不足，记述历史进程中的兴衰利弊，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也是我们政府工作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八十年代“盛世修志”的条件具备后，我们就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与统一部署，在州委的领导下，从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的领导班子中，抽人组成了史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人大监督，政协协助”的编史修志领导格局，并从州、市、县机关动员组织了 600 余人的老、中、青三结合的编史修志队伍，开展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各分志及市县的编史修志工作。从 1986 年起，史志书籍陆续出版，初步受到了各方面人士的关注和好评。

编史修志是一项繁重的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时间跨度大，内容多。从事此项工作的广大史志工作者能够自觉地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克服重重困难，鼓足干劲，勤奋耕耘。同时，得到上下左右有关单位及各族干部和群众的大力支持，做到了通力合作，紧密配合，使编史修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要知一方情，必读一方志。《黔南州志》各分志的陆续出版，将为各级领导实行科学决策和为各界人士研究黔南、建设黔南提供丰富的可信的依据。《黔南州志》必将以它丰富的资料，在黔南州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其深远的影响，体现其“资治、存史、育人”的特有功能。

值此编史修志工作顺利地向纵深发展，史志书籍陆续成稿问世之际，谨向为编史修志工作操劳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黔南州州长 莫时仁

1991.6.

分 志 序

在中共黔南第五届州委和第八届州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州八届人大常委和州政协六届委员会的监督和协助下，通过编写组同志们的艰苦努力和有关部门、各族干部和群众的密切配合，《黔南州志·民族志》问世了。这是黔南各族人民在文化建设方面的一个重大成就，也是黔南州历史进程中的一件要事。可喜可贺！

黔南州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山区。各族人民历来勤劳勇敢，和睦相处，唇齿相依，共建家园。千百年来，他们凭借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年复一年，代复一代地与天灾人祸作斗争，把荆棘丛生的山野，逐步开发，改造成了梯田重叠、沟渠纵横、城镇星罗棋布的秀美山区。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由于各族人民细心琢磨、认真积累，创造出了各具风采的文化艺术。在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物质和文化建设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但在解放前，少数民族人民除了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重压外，还要受到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推行的反动政策的歧视，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苦难更深一层。旧志中对少数民族记述内容之少，贬辱词句之多，便是明证。

解放以来，在党的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的温暖阳光照耀下，各民族亲密团结，意气风发，携手并肩，各尽所能，在各条战线上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胜利，也是各族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晶。

《黔南州志·民族志》把各族人民艰苦创造历史的进程中的兴衰利弊、起伏曲折记述下来，服务当代，传诸后世，不仅使外界了解黔南的风土民情，而且对黔南各族人民在振兴黔南的历史进程中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的。

值此民族志出版问世之际，谨向为本志提供资料、编写、审改、印刷、发行等操心费力的同志们表示谢意！

黔南州政协副主席 罗来隆
州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黔南州志》编写总说明

一、本志系多卷集成丛书，由大事记（包括总述）、地理、文物名胜、民族、教育、党群、政权、军事、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计划管理、农牧渔业、林业、水利、气象、乡镇企业、重工业、轻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商业、供销、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金融、粮食、物资、外贸、烟草、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报刊广播电视、卫生、体育、人物、杂志等 40 个分志组成，并以出版时间先后为序编排卷列。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注意体现“三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立足为本州的各项建设事业服务。

三、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各种表述方法，力求图文并茂。

四、断限：上溯不限，尽量追溯；下限由各分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五、称谓：时间、地名除用历史称呼外，加括注明公元纪年和今地名。讹辱之称一概纠正。

六、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有重要贡献的在世人物，采用“以事系人”办法处理。

七、本志入志数据，解放前的来自档案文献；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部门提供。

八、各分志中所用“解放”一词，系指州内国民党政权被推翻、人民政府建立的时间。

《黔南州志·民族志》编写说明

一、本志系《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的第4部分志。是在中共黔南州第五届委员会和第八届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州民委和州史志办共同编写的。

二、按照《黔南州志》的总体设计与分工，本分志主要以民族为记述对象。与其他分志交叉重复的资料，采取此详彼略办法处理，尽量避免和减少重复。

三、本分志由1述1记10章组成。表格穿插在各章之中。

四、断限：根据《布依族简史》提供的资料，本分志上限追溯到殷商时期；下限至1990年底。

五、黔南州为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故在民族排列顺序上，先列少数民族。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略	(8)
第一章 布 依 族	(19)
第一节 族源·族称	(19)
第二节 人 口	(20)
第三节 语言文字	(22)
第四节 社会组织	(44)
第五节 经 济	(45)
第六节 饮 食	(50)
第七节 服 饰	(53)
第八节 居 住	(54)
第九节 婚 姻	(56)
第十节 家 庭	(59)
第十一节 丧 葬	(60)
第十二节 信仰与禁忌	(62)
第十三节 节 日	(63)
第十四节 文学艺术	(70)
第十五节 传统工艺	(87)
第十六节 教 育	(88)
第十七节 医药卫生	(89)
第十八节 体 育	(90)
第二章 苗 族	(91)
第一节 族源·族称	(91)
第二节 人 口	(92)
第三节 语言文字	(94)
第四节 社会组织	(110)
第五节 经 济	(110)
第六节 饮 食	(117)
第七节 服 饰	(118)
第八节 居 住	(122)

第九节 婚 姻	(124)
第十节 姓氏、家庭	(129)
第十一节 丧 葬	(131)
第十二节 信仰与禁忌	(134)
第十三节 节 日	(136)
第十四节 文学艺术	(141)
第十五节 传统工艺	(151)
第十六节 教 育	(153)
第十七节 医药卫生	(156)
第十八节 体 育	(157)
第三章 水 族	(159)
第一节 族源·族称	(159)
第二节 人 口	(159)
第三节 语言文字	(161)
第四节 社会组织	(174)
第五节 经 济	(175)
第六节 饮 食	(179)
第七节 服 饰	(180)
第八节 居 住	(182)
第九节 婚 姻	(184)
第十节 家 庭	(186)
第十一节 丧 葬	(188)
第十二节 信仰与禁忌	(191)
第十三节 节 日	(192)
第十四节 文学艺术	(194)
第十五节 传统工艺	(202)
第十六节 教 育	(204)
第十七节 医药卫生	(206)
第十八节 体 育	(207)
第四章 毛 南 族	(208)
第一节 族源·族称	(208)
第二节 人 口	(208)
第三节 语 言	(209)
第四节 社会组织	(219)
第五节 经 济	(219)
第六节 饮食、服饰、居住	(220)

第七节	婚姻与家庭	(221)
第八节	丧葬、信仰、禁忌	(222)
第九节	节 日	(223)
第十节	文学艺术	(224)
第十一节	传统工艺	(225)
第十二节	教育、卫生、体育	(225)
第五章	瑶 族	(227)
第一节	族源·族称	(227)
第二节	人 口	(227)
第三节	语 言	(228)
第四节	社会组织	(242)
第五节	经 济	(243)
第六节	饮食、服饰、居住	(245)
第七节	婚姻与家庭	(248)
第八节	丧 葬	(251)
第九节	信仰与禁忌	(254)
第十节	节 日	(254)
第十一节	文学艺术	(255)
第十二节	教 育	(256)
第六章	千人以上的民族	(258)
第一节	侗 族	(258)
第二节	壮 族	(258)
第三节	彝 族	(259)
第四节	回 族	(261)
第七章	汉 族	(263)
第一节	人 口	(263)
第二节	经济状况	(264)
第三节	饮食、服饰、居住	(264)
第四节	婚姻、家庭	(266)
第五节	丧 葬	(267)
第六节	信仰与禁忌	(268)
第七节	节 日	(269)
第八节	文学艺术	(269)
第九节	教育卫生	(270)

第八章	反官抗暴	(272)
第一节	播让村起义	(272)
第二节	坝固起义	(273)
第三节	上江起义	(274)
第四节	梅采寨起义	(275)
第五节	贵定苗族起义	(277)
第六节	反教斗争	(278)
第七节	龙团事件	(279)
第八节	水族、布依族群众抗击日军	(281)
第九章	民族关系	(283)
第一节	政治关系	(283)
第二节	经济关系	(284)
第三节	文化关系	(285)
第四节	婚姻关系	(286)
第十章	民族工作	(287)
第一节	民委机构	(287)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	(288)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条例	(289)
第四节	民族干部	(291)
第五节	民族经费	(296)
第六节	民族识别	(300)
第七节	民族语文推广	(301)
第八节	民间文艺搜集整理	(302)
附录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305)
后记		(315)

概 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是一个多民族地区。至 1990 年底，全州的汉、布依、苗、水、毛南、侗、壮、瑶、彝、回、蒙古、藏、维吾尔、满、朝鲜、白、土家、哈尼、黎、傣、畚、高山、拉祜、纳西、景颇、土、仡佬、羌、仫佬、锡伯、德昂、京、独龙、鄂伦春、珞巴、傣等 36 个民族的总人口 3279781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1731046 人，占总人口的 52.8%。各县、市少数民族占人口的比例为：

县 市 名	少数民族人口	占该县市人口%
都 匀	260893	63
独 山	175076	61
平 塘	144186	56
荔 波	126234	89
三 都	251463	95
福 泉	61088	24
瓮 安	16255	4
贵 定	119831	48
龙 里	66200	38
惠 水	207909	58
长 顺	102905	49
罗 甸	179006	65

几个主要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及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

族 别	人 数	占全州人口%	占全州少数民族人口%
布 依	1021512	31	59
苗	391407	12	23
水	247311	8	14
毛 南	30358	1	2

从 1982 年第 3 次人口普查到 1990 年第 4 次人口普查，各民族每年平均增长人口的比例分别为：布依族 1.94%，苗族 2.28%，水族 2.08%，侗族 6.18%，壮族 6.11%，瑶族 3.11%，汉族 0.62%。

全州 446 个乡镇，其中的 444 个乡镇有少数民族居住，431 个乡镇有布依族居住，418 个乡镇有苗族居住。少数民族在州内分布的特点是北稀南密，北少南多。布依族多聚居在红